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公告（四）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晋商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

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4、法定代表人：郝强

5、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83865 万元。

7、关联关系：晋商银行持有公司 40%股份，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同业借款利率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与晋商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金额为 3 亿元，单笔借款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

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

2026 年 7 月 20 日